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關於建議股份認購的意向書；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 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關於建議股份認購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認購人D認購60百萬股新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意向書。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履行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於意向書簽署日期後180日內(除非另行延長)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否則，意向書將自動終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D透過訂立認購協議D落實該項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236,914,866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166,788,065.66港元；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則關連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3%。

關連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C訂立認購協議C，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及(ii)與認購人D訂立認購協議D，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D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1,518,30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0%；(b)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0%；及(c)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發行換股股份、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3%。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及(ii)認購人B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關連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認購人A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認購人A(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1.75%)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只有認購人A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B(即劉喜合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認購事項B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人B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就關連認購事項B(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知盡悉，概無股東於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關於建議股份認購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認購人D認購60百萬股新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意向書。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履行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於意向書簽署日期後180日內(除非另行延長)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否則，意向書將自動終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D透過訂立認購協議D落實該項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236,914,866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166,788,065.66港元；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事項A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36,914,866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166,788,065.66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A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3%。關連認購股份A的面值為23,691,486.60港元。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B可選擇設立一家有限公司作為其關連認購事項B的代名人，而該代名人將承擔認購協議B及關連認購事項B所產生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事項B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13,145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B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關連認購股份B的面值為6,461,314.50港元。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本公司、認購人A(就認購協議A而言)及認購人B(就認購協議B而言)已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就完成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報告及申報；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e) 認購人A(就認購協議A而言)及認購人B(就認購協議B而言)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關連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亦不以認購事項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條件。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訂約方未能協定延長期限，則關連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且關連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須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承擔法律責任，亦不得就上述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協議A而言)或認購人B(就認購協議B而言)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A及認購人B須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分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166,788,065.66港元及45,487,654.08港元，以認購關連認購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B發行及配發關連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C訂立認購協議C，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及(ii)與認購人D訂立認購協議D，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D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C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C可選擇設立一家有限公司作為其認購事項C的代名人，而該代名人將承擔認購協議C及認購事項C所產生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C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C

根據認購協議C，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認購股份C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認購股份C的面值為6,461,314.50港元。

認購協議D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D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D可選擇設立一家有限公司作為其認購事項D的代名人，而該代名人將承擔認購協議D及認購事項D所產生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D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D

根據認購協議D，認購人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認購股份D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認購股份D的面值為6,461,314.5港元。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本公司、認購人C(就認購協議C而言)及認購人D(就認購協議D而言)已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報告及申報；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e) 認購人C(就認購協議C而言)及認購人D(就認購協議D而言)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亦不以關連認購事項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條件。

認購人C及認購人D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訂約方未能協定延長期限，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須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承擔法律責任，亦不得就上述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協議C而言)或認購人D(就認購協議D而言)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C及認購人D須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45,487,654.08港元及45,487,654.08港元，以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C及認購人D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認購價及認購價

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34.2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20.00%；
- (iii) 體現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9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21%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v) 體現每股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8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69%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計效應)。

經計及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每股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701港元。

各相關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各自與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過去三個月的市價、股份薄弱的成交量、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下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對關連認購事項的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關連認購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地位

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彼此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索償所限制，亦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所約束，亦無須支付額外款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批准或附帶本公司及認購人A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A已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就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報告及申報；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e) 認購人A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並不以關連認購事項或認購事項為條件。

認購人A可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而本公司可不時向認購人A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訂約方可延長完成日期至較後日期或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409,388,887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36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開始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最低面值的整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任何已贖回債券或其部分將自動註銷。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換股通知及證書，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最低面值的整倍數，惟行使換股權不得導致出現以下情況：

- (a) 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或
- (c) 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所有其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共同控制本公司若干投票權比例或於若干投票權比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比例將觸發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可予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的換股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34.21%；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20.00%；

- (c) 體現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92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4.0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d) 體現每股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8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69%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計效應)。

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702港元。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A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過去三個月的市價、股份薄弱的成交量、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下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有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a)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d) 以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每股市價80%的價格向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份的權利，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e) 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新股份初步應收的相關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80%；
- (f) 出現修改上文(e)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換股、交換或認購權利的情況，以致每股新股份初步應收的相關代價低於修改該等換股、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建議公告當日的市價80%；及
- (g)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公告當日每股股份市價的80%。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1,518,30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0%；

- (b)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0%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c) 經發行換股股份、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3%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即授權面值)出讓或轉讓予其他受讓人，惟前提是不得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予(a)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人士。

違約事件

倘出現以下情況，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及須償還：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除非有關未能支付純粹因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且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起計七日內作出支付；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遵守或符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則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未能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14日內獲得補救；

- (c) 本公司任何現時或將來的債項(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的款項而言)於其訂明到期日前到期及須支付(非因本公司選擇所致)，或未能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且該等債項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等值；
- (d) 證券持有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
- (e)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本公司無力償債時發起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法或債務償還安排進行與其有關的法律程序，且該等法律程序未於30天期間(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內解除或中止；
- (f) 法院頒令或股東通過有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終止或即將終止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的業務或營運；
- (g) 就本公司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沒收、強制購買、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
- (h) 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遭徵收、扣押及起訴，且未於45天內(或債券持有人就相關事件可能認為適當並書面確認的較長期間)解除或中止；

- (i) 於本公司無力償債時已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法或債務償還安排對本公司開展法律程序(即已發出及送達)，且該等程序未於60天期間(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合適並書面確認的較長期間)內解除或中止；
- (j)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屬或被證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存在本公司重大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義務的情況；
- (k) 任何時候為(i)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債券、行使其項下的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取得或辦理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該情況可補救，而未於本公司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情況後30日內補救；或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即屬或將屬違法。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的權利。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由本集團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

董事注意到，汽車製造業正經歷顯著的混亂時期。儘管本集團專注於歐洲高檔乘用車市場，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免受中國主導的經濟型電動車業界的激烈價格競爭影響，但高端市場本身亦面臨嚴峻壓力。

純電池電動車（「**純電動車**」）普及速度放緩 — 一部分源於高昂的購置成本與電費支出，部分則因政府撤銷若干關鍵市場補貼 — 此現象並未導致現狀的簡單延續。相反地，高昂的電動車開發成本與分散的消費者需求，迫使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同時提供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及傳統內燃機（「**內燃機**」）車型，採取靈活的多動力系統策略。

該市場動態帶來核心挑戰，儘管該等車輛共用若干相似元件，其制動與懸架系統仍須針對每種動力系統的特定需求進行工程設計。部分汽車元件需持續精進，以滿足客戶規格要求、符合不斷變化的環保標準並降低污染。本集團必須在繼續支持內燃機延續生命週期的同時，推動新技術發展，為元件設計、製造及技術服務領域帶來複雜的挑戰與戰略機遇。隨著明年歐洲部分國家重新推出補貼政策，董事預期純電動車市場亦將迎來復甦。

本集團對額外財務資源的需求源於這種戰略碎片化及汽車市場的穩健增長。董事預期內燃機向純電動車的轉型過程並不會是簡單線性；市場對內燃機、混合動力及電動車元件的多元需求，將導致營運複雜度與成本急劇攀升。此趨勢迫使本集團進行大幅的平行投資，進而提升研發投入需求、強化生產線彈性，並擴充生產能力。此外，市場動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構成即時壓力，以支持更複雜的原材料與子元件庫存組合。留住本集團國內外人才同樣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極需補充財務資源以撥付：(i)研發投資；(ii)擴建本集團波蘭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iii)升級本集團波蘭生產廠房生產線的資本開支；(iv)增強產能與庫存所需之營運資金；及(v)本集團位於波蘭、意大利、法國的技術中心及香港總部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本的最合適方式。(i)鑒於當前全球市場波動且充滿不確定性，該方案更具可行性及直接；及(ii)成本較低，相較傳統銀行貸款所造成的財務負擔極輕微，尤其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對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712.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40%用作本集團波蘭生產廠房新建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線；
- (b) 30%用作本集團波蘭生產廠房的營運資金(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營運開支)；
- (c) 25%用作波蘭、意大利及法國技術中心的營運資金(包括工程師薪酬及原型生產成本)；及
- (d) 5%用作本公司香港總部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酬、租金支出及專業服務費)。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提供技術服務，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由本集團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

認購人A的資料

認購人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認購人A為京西智行(北京)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京西北京**」)全資附屬公司。京西北京由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京西智行集團**」)持有84.34%。京西智行集團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其間接擁有京西智行集團合共約54.33%股權。張家口產投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其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權益。張家口國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認購人B的資料

認購人B為執行董事劉喜合先生。

認購人C的資料

認購人C為個人及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認購人C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的資料

認購人D為個人及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認購人D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508,602股。為說明目的，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關連認購 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附註3)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A(附註1)	532,001,553	61.75%	768,916,419	59.50%	1,350,434,724	72.07%
東小杰先生(附註2)	9,373,907	1.09%	9,373,907	0.73%	9,373,907	0.50%
認購人B(附註2)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認購人C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認購人D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其他公眾股東	320,133,142	37.16%	320,133,142	24.77%	320,133,142	17.08%
	<u>861,508,602</u>	<u>100.00%</u>	<u>1,292,262,903</u>	<u>100.00%</u>	<u>1,873,781,208</u>	<u>100.00%</u>

附註：

- (1) 認購人A為京西北京全資附屬公司。京西北京由京西智行集團持有84.34%。京西智行集團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投，其間接持有京西智行集團合共約54.33%股權。張家口產投最大股東為張家口國控，其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權益。張家口國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2) 東小杰先生與認購人B(即劉喜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3) 該等情境僅供說明之用。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標題為「換股權」一段所載之限制所約束。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及(ii)認購人B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關連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認購人A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認購人A(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1.75%)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只有認購人A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B(即劉喜合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認購事項B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人B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就關連認購事項B(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先生已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B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東小杰先生及席建鵬博士均為認購人A的董事，而劉先生為京西北京(認購人A控股股東)董事，彼等各自己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A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認購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證書」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A發出的證書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事項A與關連認購事項B的統稱
「關連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關連認購股份A
「關連認購協議」	指	關連認購協議A與關連認購協議B的統稱

「關連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關連認購股份B
「關連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	指	關連認購股份A與關連認購股份B的統稱
「關連認購股份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將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的236,914,866股新股份
「關連認購股份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將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的64,613,145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通知」	指	在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債券持有人填妥、簽立及提交的換股通知
「換股期」	指	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
「換股價」	指	可按此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360日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批准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就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簽署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賣買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認購人D可能認購60百萬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意向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360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個營業日)
「最低面值」	指	可換股債券就登記、持有、轉讓、轉換或贖回而言的最低面值，即1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i)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購人B」	指	劉喜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認購人C」	指	許安磐女士，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姚連芳女士，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C與認購事項D的統稱

「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C根據認購協議C認購認購股份C
「認購事項D」	指	認購人D根據認購協議D認購認購股份D(如意向書項下所擬定)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C與認購協議D的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關連認購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關連認購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認購股份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認購認購股份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C與認購股份D的統稱
「認購股份C」	指	根據認購協議C將向認購人C配發及發行的64,613,145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D」	指	根據認購協議D將向認購人D配發及發行的64,613,145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